

編輯導讀

本刊持續致力於深化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的對話空間，面對當前詐欺犯罪快速變異與蔓延的嚴峻挑戰，本（44）期「詐欺犯罪防治特輯」共收錄 3 篇專論與 1 篇特稿，以詐欺犯罪問題為主軸，議題涵蓋刑法詐欺罪之法理界限、跨境詐欺網絡之腳本解構、被害者雙重脆弱性之實證勘驗，以及詐欺累再犯之風險預測。期盼能褪去道德恐慌的表象，以嚴謹的實證數據與法理邏輯，為詐欺防制提供具前瞻性與穿透力的學術視野。

在法理辯證與實務適用之交錯上，李睿祥〈國營事業考試電子舞弊成立詐欺罪之疑義〉一文，直指當前司法實務在罪名適用上的擴張爭議。面對國營事業考試舞弊，法院常以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論處，將用人機關對「專業能力」的誤認等同於財產損害。然而，該文明確地指出，專業能力本屬價值判斷，且用人機關主張之財產損害多屬潛在與抽象，難以契合詐欺罪嚴格的量化標準。作者借鑑德國實務見解，釐清過度擴張刑法以填補行政漏洞的迷思，明言刑法並非人事制度失靈的萬能解方。若單憑道德瑕疵或用人自由受限即入人於罪，將嚴重侵蝕刑法的謙抑性與罪刑法定原則。

從法理規範的檢視推進至犯罪實體的結構分析，許華孚與黃光甫合撰之〈以社會網絡分析跨境詐欺犯罪腳本之研究〉一文，將跨境詐欺的運作模式予以數據化拆解。該研究透過 UCINET 軟體分析，揭露了由電信機房、系統商、水房與車手集團所構成，包含 23 個角色與 19 個事件的犯罪網絡。研究發現，詐欺集團有別於傳統對其緊密結構的預設，

實則呈現「高可達性、低密度」的特徵，透過專業分工與製造斷點來降低角色間直接接觸之可能；而整個網絡的真正命脈與核心樞紐，在於「招募教育訓練」。此一實證發現明確提醒實務界，防制策略應自末端的車手追緝，轉向精準打擊詐欺集團成員的招募與培訓等關鍵節點，方能產生釜底抽薪之效。

在解剖加害網絡之後，本期進一步將視角轉向被害端。葉碧翠、陳玉書、蔡田木與賴擁連之〈我國網路詐欺被害風險實證分析：心理特質與網路風險暴露之雙重脆弱性〉一文，挑戰了傳統上對詐欺受害者特徵的單一想像。該全國性實證研究指出，男性、40歲以下及中低收入者反而具備較高的被害風險。研究論證，詐欺被害並非單純的隨機事件，而是「心理特質」（如衝動性、心理依賴）與「網路風險暴露」（如高誘因涉險傾向、遊樂動機）交織的「雙重脆弱性」結果。這表明主動在網路尋求金錢或娛樂刺激的年輕族群，極易成為詐欺腳本中的合適標的。據此，防詐策略必須從靜態的警語宣導，轉向針對高曝險行為的早期辨識與動態干預。

最後，針對犯罪者的後續處遇與風險管控，賴擁連與林晉玄之〈詐欺累再犯與詐欺複合犯風險因子之探究〉一文，探討詐欺犯持續涉入犯罪的深層動因。該文針對 5,880 位在監詐欺犯進行抽樣分析，結果顯示「衝動性」與「偏差價值」是預測累再犯的最強心理因子，而對未來具備「工作信心」則能顯著降低再犯率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道德脫離變項在統計上並不顯著，反映出現代詐欺高度分工與隱匿的特性，使得犯罪者在心智上能輕易將自身行為與被害者的痛苦剝離。作者據此呼籲，矯治體系應針對高風險群體建立分級處遇與職業支持系統，而非僅施以單一的傳統教化。

縱觀本期論文，無論是呼籲堅守法理界限以避免刑罰濫權、透視犯罪網絡的脆弱節點，抑或是精準描繪被害與再犯的風險圖像，皆不約而同地指向一個核心命題：面對高度組織化與科技化的詐欺犯罪，社會亟需基於實證的科學診斷與前瞻性的系統對策，而非治標不治本的直覺式重刑。誠摯感謝本期作者的卓越貢獻，期盼這些邏輯縝密且具批判性的研究成果，能為我國刑事法學與犯罪防治實務，注入更為冷靜且銳利的革新動能。

執行主編群 謹識

2026 年 8 月